

○○○○法院受理家事調解申訴統計表

統計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

填報法院：_____法院

填報人員：_____（姓名、職稱、連絡電話）

受理來源					被申訴對象		
書面	網路	電話	親至 法院	合計	調解 委員	法官	其他

調解委員被申訴理由					法院受理結果			
態度 不佳	不當 言行	無性別 平權意 識	強迫接 受調解 方案	其他	調解委員		其他人員	
					查無申 訴情事	個案 評核	查無申 訴情事	其他

調解委員評核結果					
個案評核				年度評核	
口頭告誡	限期改善	停止分案 一段期間	解任	不續聘	續聘

註：

- 104年度起，各法院每半年統計一次上開資料，並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陳報。
- 本表得以免備文予傳真（02-23148144）或電子郵件（cg122@judicial.gov.tw）方式，傳送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- 本表單可於司法院內網（首頁/審判資訊服務站/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/令函專區/少年及家事紀錄書記官專區）下載。